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立装备；股票代码：838199；以下简称“德立装备”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为其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德立装备及其董事长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75 号）。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德培。

经查明：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德立装备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就德立装备风险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对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8】第 27 号）。根据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德立装备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股转公司。2019 年 2 月 21 日，股转公司向德立装备及董事长张德培发出《关于对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告知函》，要求公司在接到该告知函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报送问询函说明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限报送，股转公司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德立装备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德立装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 第十一条的规定。

张德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6.3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一）给予德立装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给予张德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股转公司将计入诚信档案。

二、主办券商提示风险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德立装备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若德立装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